

# 关于《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
## 变更并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（详见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，拟对《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编号：KYZG-202108003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资管合同》”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变更合同投资范围，增加公募 REITs 并规范相关表述。《资管合同》投资范围变更为：“（1）固定收益类资产：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、公募 REITs、债券回购（含正回购及逆回购）、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策性金融债券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（ABS）优先级份额、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优先级份额、项目收益票据、次级债、永续债、可转换/可交换公司债券；

（2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：国债期货（不含实物交割），投资目的为套期保值，对冲利率风险。”

（二）变更产品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。《资管合同》中开放日变更为“本集合计划每个计划半年度期满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开放参与，每个计划年度期满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开放参与、退出；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（三）降低产品参与费。《资管合同》中参与费变更为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： $[0.4]\%$ （内扣法），参与费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时一次性收取。”



(四)降低产品管理费。《资管合同》中管理费变更为“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.4%，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。”

(五)增加产品终止的情形。《资管合同》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增加“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规模低于2000万份的情况下，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；”

(六)规范《资管合同》中的个别表述等。

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。

## 二、合同变更的相关安排

根据《资管合同》的约定，本次变更已征得托管人同意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临时开放日（即2022年9月20日）内提出退出申请；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## 三、合同变更的生效

临时开放期届满，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的，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《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征询意见函

附件二：《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无异议函

特此公告。

